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

107 年度委外人力「特案專員」勞動派遣採購案（投標標價清單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團體委外人力勞動派遣「特案專員」1 人，履約期程為 1 年，支付派遣勞工薪資每月 34,133 元整。
 二、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，由本團體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，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，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。（本案係以 107 年 1 月之費率計算）
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	數量 (人數*月數)	單價	合計	說明		
A	派遣勞工薪資	1*12	34,133	409,596	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就業保險費用	
B	派遣勞工年終獎金	1*1.5	51,200	51,200	107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，以 1.5 月薪給額按在職比例發給	
C	勞工保險費	普通事故保險費	1*12	2,314	27,768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（月投保級距 34,800 元計算） 34,800 元*9.5%*70%=2,314 元
		就業保險	1*12	244	2,928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（月投保級距 34,800 元計算） 34,800 元*1%*70%=244
		職業災害保險	1*12	59	708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（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 0.17%； 派遣勞工月投保薪資 34,800 元計算）： 34,800 元*0.17%=59 元
D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	1*12	9	108	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.5 按月提繳 （月投保級距 34,800 元計算）	
E	健保費	1*12	1,577	18,924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（月投保級距 34,800 元計算）	
F	勞工退休金	1*12	2,088	25,056	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 34,800 元之 6%提繳 34,800 元*6%=2,088 元	
預列費用 (A+B+C+D+E+F)				536,288	以上為預列金額屬固定費用，廠商無需另為報價	
廠商管理費用						
G	管理費(內含利潤、風險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)	1 式			廠商報價項目：本團體亦就此項目訂定底價	
<p>廠商報價(G)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者；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</p>					中文 大寫	
H	營業稅	1 式			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 (A+B+C+D+E+F) 之 5%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。（廠商免納營業稅者，本欄應填“0”，誤填稅額者，不予給付）	
<p>標價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</p>					中文 大寫	
<p>標價即廠商報價之管理費+固定金額+營業稅之總價（預列費用+G+H） 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</p>						

備註：決標後，本團體就固定費用+廠商報價+營業稅合計為契約價金，由本團體支付廠商(營業稅依實際發生金額計算，廠商免納營業稅者不予給付)

- 註 1：本經費表為投標文件之一，填妥各欄金額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，更(塗)改處應蓋章。
 註 2：本團體預列金額屬固定費用，投標廠商不得變更，並依實作數量給付。
 註 3：派遣勞工薪資（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費用）、連同廠商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(由本團體按給付勞工薪資依招標當時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)，均採「固定費用」，不列入廠商報價範圍，廠商僅需就「管理費用」(內含利潤、風險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)以及營業稅報價。
 註 4：派遣勞工加班費及差旅費，由本團體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，採實報實銷，不含於契約金額。
 註 5：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(B、C、D、E、F)，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、繳納各項費用，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、繳納各該費用者，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，不另支付廠商。
 註 6：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，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，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。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(填寫並蓋印信)